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提案〔2022〕11号

签发人：李自召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227号提案的答复

冯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社区普惠性托儿机构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根据我市此项工作目前发展状况，现答复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高度重视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我市于2020年7月制定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21号),2020年11月市政府公布了《平顶山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等政策措施。

当前,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基本情况是: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以幼儿园为主,专业托育机构为辅。根据2021年11月份进行的托育机构调查结果,2021年我市3岁以下实际收托数6547个,每千人口托位数约1.3。现有三家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截至目前,已在卫健部门托育机构信息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共有21家,其中营利性质17家,非营利性质4家,可提供托位1833个。具体分布为:汝州市2家,舞钢市4家,郟县8家,鲁山县2家,宝丰县1家,湛河区3家,卫东区1家。

### 一、关于您提出的“建立示范机构引领”的建议

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开启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因此,2019年也被称为托育“元年”。

(一)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工作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托育工作,于2020年7月出台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21号)、11月市政府发布了《平顶山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2020年9月,市卫健委出台了《平顶山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平顶山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报告申办流程（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体系。

（二）开展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2020年12月开展首批市级托育机构创建活动，确定三家托育机构为我市2020-2022年度示范托育机构。分别是：河南嘟嘟侠婴幼儿照护服务有限公司（卫东区）、平顶山市明德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宝丰县）、郟县真爱幼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郟县），较好地发挥了示范托育机构引领作用，带动了全市托育工作的较快发展。今年，计划将进行第二批次的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已在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中成功备案的托育机构达到21家，可提供托位1833个。今后，将继续开展示范托育机构的创建活动。

在省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2022年1月印发的《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对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提出了明确目标任务：到2025年，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每个市辖区规划建设1所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每个城市社区开办1家以上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含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新建住宅项目配建200平方米以上托育服务设施。今年4月在国家卫健委召开托育建设视频会后，已动员市妇幼保健院和部分县（市、区）

积极筹建市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和县区综合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申报明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做准备。

## 二、关于您提出的“坚持普惠性收费”的建议

(一) 明确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部门。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 积极申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在《“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文件中，明确提出，为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并纳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计划。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的资金补贴。目前，我市已有舞钢市龙寓早教托育中心、芳瑞璞良托育中心(卫东区)、郟县妇幼保健院(在建)三个普惠托育项目获得批准，前两个已建成开始营业，共获得国家财政建设资金395万元，可提供普惠托位395个；另有一个2022年度的普惠托育项目已于2021年12月上报国家发改委、卫健委，只待经批准后，可争取国家财政资金150万元，提供普惠托位150个。

(三) 国家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

除。2022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中明确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四) 市级优惠政策。在《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培养人才、综合奖补、融资支持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 and 用人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从多个层面,形成政策合力,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 三、关于您提出的“立足社区,探索‘社区托管’模式”的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鼓励开展互

助服务。”这些政策规定的出台，一定会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提供强大的发展动能。

托育服务建设应以政府主导，普惠托育为主，公办、公办民营或民办公助、非营利性等形式多样化，形成以市、县（区）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主体，延伸至每个城市街道（社区）、乡镇至少有1所能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托育服务发展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制定了《“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2022年4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22〕12号）文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健康鹰城2030”规划纲要》也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市托位数要达到每千人口4.5个的任务目标。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感谢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更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您提出的意见都很中肯、切合实际。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还存在着配套政策不完善、规范监管不到位、市场供给不足、婴幼儿家庭对服

务不满意等诸多问题。下一步工作还面临着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十四五”每千人口托位数要达到4.5个的任务目标，时间紧，任务重。今后，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商、沟通，共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维护好婴幼儿健康安全。也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0375-4943297 联系人：吴慧超

---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2份），湛河区政协（1份）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